

# 附 錄 五

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

備查核准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675  
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2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 
承辦人：王玲英  
電話：(02)2720-8889轉1763

受文者：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1547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變更「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34-6地號等3筆土地  
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一案，本局已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3月24日北市都設字第10632207200號函轉貴公司106年3月17日冠字第1060570號函送資料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貴公司申請變更文件所述，貴公司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重新檢討修正，提出調降建築規模及法定停車位數變更，其變更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設計建築面積由1,398.06m<sup>2</sup>變更為1,382.07m<sup>2</sup>（減少15.99m<sup>2</sup>）。
  - (二)實設建蔽率由27.98%變更為27.66%（減少0.32%）。
  - (三)法定容積率由200%變更為199.99%（減少0.01%）。
  - (四)允建容積率由300%變更為299.99%（減少0.01%）。
  - (五)實設容積率由300%變更為299.99%（減少0.01%）。
  - (六)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由14,988m<sup>2</sup>變更為14,987.47m<sup>2</sup>（減少0.53m<sup>2</sup>）。
  - (七)總樓地板面積由29,158.84m<sup>2</sup>變更為29,156.18m<sup>2</sup>（減少2.66m<sup>2</sup>）。

(八)實設空地面積由3,597.94m<sup>2</sup>變更為3,613.93m<sup>2</sup> (增加15.99m<sup>2</sup>)。

(九)實設綠覆率由75.24%變更為77.1% (增加1.86%)。

(十)綠化面積由1,879.55m<sup>2</sup>變更為1,925.93m<sup>2</sup> (增加46.38m<sup>2</sup>)，其中喬木綠覆面積由1,016m<sup>2</sup>變更為1,264m<sup>2</sup> (增加248m<sup>2</sup>)，灌木綠覆面積由169.59m<sup>2</sup>變更為0m<sup>2</sup> (減少169.59m<sup>2</sup>)，草地或地被綠覆面積由693.96m<sup>2</sup>變更為661.93m<sup>2</sup> (減少32.03m<sup>2</sup>)。

(十一)地下室開挖深度由13.15m變更為13.05m (減少0.1m)。

(十二)地下室開挖面積由3,029.3m<sup>2</sup>變更為3,025.48m<sup>2</sup> (減少3.82m<sup>2</sup>)

(十三)設計開挖率由60.63%變更為60.56% (減少0.07%)。

(十四)汽車停車位數：法定104席變更為106席 (增加2席)，自設76席變更為74席 (減少2席)，總車位數不變。

三、因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屬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本局已予備查。

四、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備查文件1份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備查文件1份)(均含附件)

局長 劉銘龍